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定期評量補充規定

110 年 6 月 9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停課與復課的定期評量實施方式：

(一) 因應疫情，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停止實體課程，改為居家線上（或自主）學習時，評量方式調整說明：

(1) 學生居家學習期間，評量方式得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所示：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(2) 上述多元評量，如以電子郵件等形式派發與傳送，授課教師宜妥適保存學生回傳之評量作業。

(二) 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復課後，依以下說明辦理定期評量：

(1) 該學習階段（以每一次定期考查為一階段），實體課程天數多於線上課程時：依原定期程辦理定期評量，並授權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，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命題教師應考量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情形，留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。

(2) 該學習階段，實體課程天數少於線上課程時，該定期評量取消辦理，並依本規定第三條文處理。

三、定期評量的調整：

(一) 實習科目評量，依本校實習科目評量要點辦理。

(二) 以下科目的日常及定期評量，統整於學期學業成績中一併計算，其評量方式依學期初，任課教師與學生約定方式為之，包括：健康與護理、健康自我管理、體育、健康與體育、休閒運動、音樂、美術、國防教育...等藝能科目、重補修科目，以及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准為彈性評量之學生個別修習之科目。

(三) 除前項所訂科目外，其餘各科目原先評量，第一次佔 15%、第二次佔 15%，第三次佔 30%，日常評量佔 40%，總計 100%。

(四) 因應評量次數調整，學期總成績結算調整說明：

評量次別	第一次 (%)	第二次 (%)	第三次 (%)	日常評量 (%)
本次修訂後方案	25	25	0	50

(五) 本次方案適用於第三次定期評量，無法實施實體考試時之用。若有其他狀況，另行召開會議議決之。

(六) 學期成績冊請以電子檔方式，寄到註冊組信箱：yk811a@ykvs.ntpc.edu.tw。紙本成績冊於復課後簽名交回。

四、補考：依據教育主管機關防疫準則，以及各科屬性，授權各科決定採用自辦補考，或教學組統一辦理線上補考。

自辦補考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復課時間不論早或晚於學校原排定之補考時間，皆由授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。
- (二) 授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，得採實體紙本評量或電子郵件派發補考作業辦理。
- (三) 前項電子郵件派發補考作業務必依以下規範辦理：
 1. 授課教師派發補考作業寄送至學校配發予學生之電子信箱。
 2. 學生回傳作業後予以評分，授課教師務必保留寄件備份以為備查。
- (四) 學期補考成績冊請以電子檔方式，寄到註冊組信箱：yk811a@ykvs.ntpc.edu.tw。紙本成績冊於復課後簽名交回。

教學組統一辦理線上補考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通知各科依線上補考格式命題，交由教學組在表定補考時間，於校網派發題目進行測驗。
- (二) 閱卷教師務必將補考成績冊以電子檔方式，寄到註冊組信箱：yk811a@ykvs.ntpc.edu.tw。紙本成績冊於復課後簽名交回。

五、定期評量、學期成績、補考與成績登錄，如需調整時程則依教務處公告之調整時程辦理。

六、本補充規定，經呈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